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聞稿

公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繼 2001 年 7 月 27 日發出的公告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現宣布，《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則已作修訂。

有關規則修訂將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修訂後的規則將由 2001 年 9 月 26 日營業結束時開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及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上，以供瀏覽下載。

聯交所宣布，繼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1 年 7 月 27 日聯合公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聯合公布」）後，有關規則修訂將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關於以下範圍的規則已予修訂：i)關於活躍業務紀錄及會計師報告各所涵蓋的最短期間；ii)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的 6 個月內的股份發行；iii)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iv)對於股份禁售而言，「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定義；v)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出售」證券的詮釋；vi)股份期權計劃；及 vii)招股機制及公眾持股量規定。修訂後的規則將由 2001 年 9 月 26 日營業結束時開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及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上，以供瀏覽下載。

過渡安排

如聯合公布所述，在下列的有限情況下仍可繼續向創業板申請人給予證監會與聯交所於 2000 年 3 月 11 日聯合發出的公告中所載的豁免：

1. 活躍業務紀錄期及會計師報告 — 創業板上市申請人若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呈交新上市申請（「5A 表格」），並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於 5A 表格到期日前（如該到期日屬較早者）上市，仍可繼續獲得豁免，即有關上市申請人可將活躍業務紀錄期及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期間由 24 個月減為至少 12 個月。

.../2

Newsrel/15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2.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 — 創業板上市申請人若於 2001 年 7 月 26 日或以前已呈交 5A 表格，並於 2001 年 10 月 26 日或之前、或於 5A 表格到期日前（如該到期日屬較早者）上市，仍可繼續獲得豁免，即有關上市申請人可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由 24 個月減為 6 個月另加 6 個月（該期間上市申請人必須繼續持有創業板發行人超過 35% 的投票權）。

2001 年 10 月 1 日新規則生效後，以下的過渡安排適用於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1.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 — 若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開始買賣，而先前並沒有申請豁免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 條的規定，且其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為 24 個月，則新的規定將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即其股份禁售期將自動縮短。然而，若有任何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擬在原定股份禁售期（即 24 個月）結束之前出售股份，此等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應在股份出售之日或之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出售。
2. 股份期權計劃 — 對於已經由股東批准的現行股份期權計劃：i) 若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可向聯交所證明其於 2001 年 7 月 27 日之前已訂有合約承諾授予期權，則仍可按現行條款繼續授予期權；ii)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也可根據現有計劃授出期權，惟授出的期權必須按照新規則進行。否則，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必須修改計劃的條款，或採納新計劃方可繼續授予任何期權。此外，中期及年度報告的新披露規定將適用於所有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
3.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有見於最近的市況，聯合公布中關於創業板上市發行人遵守新規定的過渡安排不再合適。換言之，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前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可繼續遵守現時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規定。

有關規則修訂將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將於稍後寄發。

* * *

2001 年 9 月 25 日